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29日，(a)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 Advance Hop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光大金控(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光大永明(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光大實業(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光大實業投資基金(為光大實業控制之有限合伙)與(g) Apex Shine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同意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12,080,000元，而兩者各自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由Advance Hope、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及Apex Shine分別擁有約49.29%、24.85%、16.57%、4.14%、4.14%及1.00%。因此，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視作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Apex Shine之唯一股東)按合併基準計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及Apex Shin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29日，(a)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 Advance Hop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光大金控(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光大永明(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光大實業(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光大實業投資基金(為光大實業控制之有限合伙)與(g) Apex Shine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同意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12,080,000元，而兩者各自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年11月29日
- 發行人 :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現有投資者 : Advance Hop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者 :
- (a)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光大鄭州國投新產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由光大實業控制
 - (e) Apex Shi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Apex Shine之唯一股東)按合併基準計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及Apex Shin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 :
- 根據投資協議，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 :
- (a) 光大金控—257,142,857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相當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經攤薄已發行股本約24.85%
- (b) 光大永明—171,428,571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相當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經攤薄已發行股本約16.57%

- (c) 光大實業－42,857,143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相當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經攤薄已發行股本約4.14%
- (d) 光大實業投資基金－42,857,143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相當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經攤薄已發行股本約4.14%
- (e) Apex Shine－10,354,286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相當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經攤薄已發行股本約1.00%

認購價

- :
- (a) 光大金控－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光大永明－人民幣200,000,000元
 - (c) 光大實業－人民幣50,000,000元
 - (d) 光大實業投資基金－人民幣50,000,000元
 - (e) Apex Shine－人民幣12,080,000元

認購價乃經光大養老健康產業、Advance Hope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訂，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估值評估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於估值日期所有股本權益之價值為人民幣553,455,800元。

認購價將由投資者現有之現金儲備及(如需要)外部融資撥付。

- 先決條件
- :
- (a) 視作出售事項乃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命令進行；
 - (b) 概無發生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情或情況；
 - (c) 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履行完成前責任及承諾；
 - (d) 投資協議各訂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
 - (e) 已取得根據投資協議所規定且有效及生效之批准及同意，而該等批准及同意於完成日期仍屬有效及生效；
 - (f) 已取得完成必需之正式及無條件政府批文；及
 - (g) 已取得投資協議各訂約方之內部授權。
- 完成
- :
- 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

估值

鑒於估值部分基於收益法(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

估值乃按照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a)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其持有三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為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之新成立有限公司(「非營運附屬公司」))，及北京光大匯晨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及無錫光大金夕延年養老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各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健康養老業務之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
- (b) 就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及非營運附屬公司而言，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參考其於估值日之資產負債表編製而成。根據此基準，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及非營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外之資產及負債價值乃匯總計算，以釐定其各自之價值。
- (c) 就營運附屬公司而言，公允值之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就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估計。
- (d)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股本權益存在有意買賣該股本權益之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之公開市場。
- (e)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就其業務發展成功進行所有必需活動。
- (f) 於估值日後，有關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或地區發展政策，或基準利率、稅基及稅率，或任何徵費政策並無且將不會出現會影響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任何變動。
- (g)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營運者須負責且其管理層有能力履行職務。

- (h)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現時遵照有關法律及規例營運。
- (i) 於估值日後，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無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j) 於估值日後，管理方法及方針並無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k) 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在各年度內均勻發生，對淨現金流採用期中折現方式。
- (l)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能夠繼續按照相同重要條款租賃及佔用其於估值日所佔用之物業。
- (m)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及其附屬公司將能夠繼續經營業務，包括於現時年期屆滿後重續相關營業執照。
- (n) 於估值日後，並無且將不會發生可能嚴重影響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業務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有關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載列有關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盈利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基於上述各項，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該預測乃經本公司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報告載於本公告附件二。

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知悉，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最近數年持續增長。透過完成投資協議，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有額外資金，此乃對光大養老健康產業進一步發展及提高市場地位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權益有所攤薄，該額外資金將有助刺激及加快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增長。透過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與光大集團旗下其他企業之合作，以達致資源共享及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視作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鑒於良好企業管治，蔡允革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光大香港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股權將會攤薄至佔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全部已發行股本49.29%，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29條而言，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知悉，預期將因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94,229,000港元，乃基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賬目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各自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及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Apex Shine之唯一股東)按合併基準計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及Apex Shin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及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光大金控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光大金控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永明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光大實業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實業投資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由光大實業控制。光大實業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Apex Shin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pex Shine擬作為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僱員持股平台。

有關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資料

有關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資料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養老健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財務資料：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	(50,202)	(36,778)
除稅後純利／(虧損)	(50,202)	(36,778)

於2019年6月30日，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93,696,000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dvance Hope」	指	Advance Hop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pex Shine」	指	Apex Shine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全部股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視作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乃載於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於完成後將導致本集團於光大養老健康產業之股權由100%攤薄至49.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實業」	指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實業投資基金」	指	光大鄭州國投新產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並由光大實業控制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	指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	指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Advance Hope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
「投資者」	指	光大金控、光大永明、光大實業、光大實業投資基金及Apex Shine，為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趙先生」	指	趙澤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Apex Shine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各投資者就其相關認購股份應付之金額，詳載於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內「認購價」分節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及配發予各投資者之524,640,000股光大養老健康產業股份，詳載於本公告「投資協議」一節內「認購股份」分節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3日之估值報告所載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於估值日之公平值估值，乃使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估值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附件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申報會計師就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出具的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獲委聘就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3日編製的有關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列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基於預測作出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董事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一節。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並據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者。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二－財務顧問就估值發出之函件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8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由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9年10月13日有關估值之估值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估值部分基於收益法進行，當中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因而適用。本函件由吾等以 貴公司財務顧問之身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規定而刊發。吾等並非就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或就估值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 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盈利預測，並與 貴公司及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相關管理層以及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僅向閣下並以閣下作為董事的利益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鑒證報告(「該報告」)，並注意到安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就其對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之責任進行有關程序。吾等亦注意到，貼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納。該報告載於該公告附件一。

就獨立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能力，包括審閱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及與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就其資格及經驗進行訪談。

盈利預測已根據連串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預期不一定會發生的假設，因此，除編製估值外，貼現現金流量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預計的事件確實發生，由於有關預計事件未必總是如預期發生，且變數或屬重大，故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貼現現金流量有所不同。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估值所用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亦並無且將不會提供光大養老健康產業公允值之評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估值。因此，吾等對估值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貼現現金流量及估值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乃閣下作為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然而，吾等不會對實際現金流量及盈利最終將會與貼現現金流量相對應之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關於貼現現金流量及估值之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進行，且不作其他用途。除非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樓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寶聲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